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傅强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2,356,375股，占公司总股本463,848,840股的52.2490%。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6,841,936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51.060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14,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8%。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后附《潍柴重机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463,848,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3万元（含税），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决定其最终审计费用。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彬先生、王桂玲女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经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彬先生、王桂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

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证投服”）对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的8.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8.01《选举李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对议案8.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在征集委托投票期间，征集人征集到的委托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人，持股数量为19,728股，持股比例为0.0043%；

2、征集人已按照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3、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8.01《选举李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241,061,392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4657%。

8.02《选举王桂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241,006,652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4431%。

4、征集事项涉及的议案8.00表决结果为相关候选人均当选。

六、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会议作了2025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杨建国、张树明、王志明）已于2026年3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会议作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说明。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宋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

3.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潍柴重机 2025 年度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整体	242,110,851	99.8987%	224,380	0.0926%	21,144	0.0087%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整体	242,100,491	99.8944%	228,340	0.0942%	27,544	0.0114%
		中小投资者	5,278,451	95.3764%	228,340	4.1259%	27,544	0.4977%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整体	242,098,551	99.8936%	230,280	0.0950%	27,544	0.0114%
		中小投资者	5,276,511	95.3414%	230,280	4.1609%	27,544	0.4977%
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整体	242,116,351	99.9010%	221,180	0.0913%	18,844	0.0078%
		中小投资者	5,294,311	95.6630%	221,180	3.9965%	18,844	0.3405%
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整体	242,083,251	99.8873%	252,480	0.1042%	20,644	0.0085%
议案 6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整体	242,091,951	99.8909%	230,080	0.0949%	34,344	0.0142%
		中小投资者	5,269,911	95.2221%	230,080	4.1573%	34,344	0.6206%
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整体	242,106,051	99.8967%	225,680	0.0931%	24,644	0.0102%

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比例
8.01	选举李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	241,061,392	99.4657%
		中小投资者	4,239,352	76.6009%
8.02	选举王桂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	241,006,652	99.4431%
		中小投资者	4,184,612	75.6118%